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

(京东)应急责改〔2023〕执 00313 号

北京泰禾跃商贸有限公司(91110101MA7FLT605F)_____:

经查,你单位存在下列问题:

1. 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应急预案未及时修订并归档(该单位编制的应急预案中编制依据,保障措施等内容不符合实际情况),涉嫌违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2. 生产经营单位对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未予以配合(该单位提供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甲方为北京景尚伟业商贸有限公司,与实际租赁甲方不符且北京景尚伟业商贸有限公司成立时间晚于协议签订日期。协议涉嫌伪造),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六条

(以下空白)

(此栏不够,可另附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八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

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对上述第 1-2 项问题于 2023 年 10 月 14 日前整改完毕,达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定的要求。由此造成事故的,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整改期间,你单位应当采取措施,确保安全生产。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将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如果不服本指令,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 北京市东城区 人民政府或者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 北京市东城区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指令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行政执法人员(签名): 张雪程 证号: 01000124064

任中凯 证号: 01000124082

被检查单位负责人(签名): _____

北京市东城区应急管理局

2023 年 10 月 9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检查单位。

共 1 页 第 1 页